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深科协〔2013〕17号

深圳市科协关于印发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奖（青年科技奖）评审操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深府〔2012〕126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奖（青年科技奖）评审操作规程》，经市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奖（青年科技奖）评审操作规程》

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13年3月18日印发

深圳市科学技术奖（青年科技奖）评审操作规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（以下简称“青年科技奖”）评审程序，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深府〔2012〕12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评审操作规程。

第二条 本评审操作规程适用于青年科技奖的申报、受理、评审及授奖等活动。

第三条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协”）负责青年科技奖的申报、受理及组织评审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及受理

第四条 青年科技奖奖励的对象为在深圳工作的，为建设国家创新城市做出突出贡献并产生较大影响的自然人。

第五条 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，申报人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声誉，享有较高知名度。用于申报奖励的主要工作业绩是在深圳市完成；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申报人或所在的深圳机构。

第六条 申报人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，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一定影响；

(二) 申报人是科技型创业企业的创立者，所在企业在技术和商业模式方面具有显著的创新性，有较大的发展潜力，在行业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；或申报人是大中型科技企业的主要骨干，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作用，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(三) 在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交流、产学研合作、科技创业投资、科技管理等各类科技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产生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第七条 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青年科技奖：

(一) 申报人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；

(二) 申报人已获得了科技奖励市长奖或在本年度同时申报了市长奖；

(三) 近三年内有学术不端、知识产权纠纷及其它不良行为记录的。

第八条 申报的工作业绩属于合作完成的，申报人应当征得合作各方的书面同意，且无知识产权权属争议。

第九条 青年科技奖须由区科协或市级科技类社会组织推荐，申请人所在单位申报。

第十条 市科协每年发布青年科技奖的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请材料及受理方式等有关事项。

第三章 评审

第十一条 市科协委托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办”）组织专家进行独立评审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办从专家库抽取专家，专家组由5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可根据申报数量分初评、现场考察或者集中答辩评审两个阶段。申报数量较少时，可以直接进入现场考察或者集中答辩程序。

第十四条 初评由专家组根据书面申报资料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，以投票方式产生进入第二轮评审的推荐名单。市科协根据专家的推荐名单，确定进入现场考察或者集中答辩评审的名单。

第十五条 在现场考察或者集中答辩评审阶段，专家组采取定性评价方式，产生推荐授奖名单，并形成定性评价意见。

第十六条 专家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负责，并在专家组汇总表上签字确认，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。

第十七条 市科协根据专家现场考察或者集中答辩评审结果，确定拟奖名单。

第四章 公示与监督

第十八条 市科协将青年科技奖拟奖名单报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（下称“奖励办”），奖励办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在公示规定时间内向奖励办提出。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，不予受理。

提出异议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以及合法、有效的证明。提出异议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。自然人提出异议的，异议材料应当记载明确的通信地址、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，并签署真实姓名；组织提出异议的，书面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章。

市科协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予以受理，并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，并将核查结果及意见报奖励办。

第五章 授奖

第二十条 青年科技奖授奖人数每年不超过 4 名，每名奖金 50 万元。

第二十一条 青年科技奖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市科协负责解释本评审操作规程。本评审操作规程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。